

檔號：

保存年限： 年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函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60471933 號函核備

會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2 樓之 2

電話：02-2732-1422；傳真：02-2733-3569

聯絡人：廖芷萱 行動電話：0912-038-055

E-mail：ctdf0306@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鏢總金發字第 1061124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主 旨：本會舉辦「106 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敬請惠准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體育(局)處及貴總會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賽。

說 明：

- 一、106 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06.11.6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34648 號函備查在案。
- 二、師生盃賽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假新北市板橋區板樹體育館舉行，恭請 貴總會同意擔任比賽指導單位，比賽期間並請派員蒞臨指導。
- 三、素仰 貴總會輔導全國中等學校有方，績效優良，身受體壇各界讚譽，敬表欽佩與學習之意。因首度舉辦師生盃全國比賽且以全國中小學師生為對象，組隊報名均由學校統一向本會辦理，為鼓勵中小學師生參與國內新興飛鏢運動，特請 貴總會協助以電子公文方式轉知各縣市政府及貴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
- 四、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件(如附件)電子檔得自本會之 FB「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DF」搜尋下載參用，或洽本會電話(02)2732-1422；傳真(02)2733-3569；ctdf0306@gmail.com。

正本：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副本：本會行政組、競賽活動組

會長馮勝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建羽

電話：02-87711511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jianyu@mail.sa.gov.tw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2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60034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辦理「106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競賽
規程乙案，已悉，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11月2日鏢總金發字第1061102001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11.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34648 號函備查

壹、宗旨：為建立中小學健康、休閒之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師生間優良情誼，提高師生運動技能水準，培育優秀基礎飛鏢運動選手，參與國內外飛鏢賽會，爭取學校團隊最佳榮譽。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體育處、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
新北市體育總會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協會、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贊助單位：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比賽日期地點：

- 一、預定 107 年 1 月 26 日(五)至 28 日(日)。比賽時間將視各組報名人數調整。
- 二、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肆、比賽資格：符合有下列各組資格者，由學校統一組隊與報名。

- 一、教師組：106 學年全國中小學現職之專任或兼任或代理代課教師或學校職員。
- 二、學生組：106 學年全國中小學之在籍在學學生。

伍、比賽方式與分組：採團體賽及個人賽。

- 一、個人賽：分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小男組、小女組、教男組、教女組。
各校報名之組別人數，每組最多以 12 人為限。
- 二、團體賽：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教師組，每隊須 4 人(男 3 人、女 1 人)成隊參賽。各校報名之組別，最多以 3 隊為限。
- 三、各校各組選手得報名個人賽或團體賽，或報名個人賽與團體賽二項。
- 四、各組若報名個人賽或團體賽，其人數在 2 人或 2 隊以下時，則不舉行比賽。

陸、比賽項目：

- 一、個人賽：採 301 賽，採雙敗淘汰制，三戰二勝制。
- 二、團體賽：採 501 賽，採雙敗淘汰制，三戰二勝制。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晚上 12 時前截止。
- 二、報名費：報名個人賽或團體賽一項者，每人新臺幣 100 元；報名二項(個人及團體賽)比賽者，每人新台幣 200 元。比賽時免投幣。
- 三、報名方式：各校須完成報名手續，各組選手方取得參賽資格。
 - (一)報名：學校將各組選手報名表(如附 Excel 表)，以電子郵件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傳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ctdf0306@gmail.com，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以本會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學校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於 107 年 1 月 5 日(五)前匯至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 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馮勝賢，帳號 052-03-500394-1。本會核對無誤後，比賽時本會將發給收據。
 - (三)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加比賽，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四)比賽期間，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人員請在個人比賽期間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四、各組所填報報名選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

五、有關報名事宜，請至本會 FB『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DF』搜尋下載，或至本會(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2樓之2,電話:02-2732-1422,傳真 02-2733-3569,
電子信箱 ctdf0306@gmail.com)洽詢。

捌、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採 301 賽及團體賽採 501 賽，二項比賽均採 OPEN IN 及 OPEN OUT 方式。

二、雙敗淘汰制規定：

(一)在勝部比賽，採三賽二勝制；在敗部比賽，採一場定勝負。

(二)勝部與敗部冠軍，爭取比賽總冠軍時，採三賽二勝制，若勝部贏敗部，則總冠軍；若敗部贏勝部冠軍時，比賽則採一場定勝負。

(三)團體賽比賽時，兩隊必需先由女選手開始投擲。

三、紅心賽：每場比賽前，雙方以擲幣或猜拳方式，先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紅心賽進行方式如下：

(一)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判定順序，最靠近黑心者先攻。

(二)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繼續進行第二輪，並由第一輪後擲者，先投擲，直至分出先後順序。

(三)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

玖、競賽規則及器材：採用軟式飛鏢規則、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軟式飛鏢(請參賽者自備)。

拾、獎 勵

一、獎勵名額：依據比賽各組之報名人數，分別給予不等獎勵，各項各組獲得優勝前 3 名選手，頒給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 8 名頒給獎狀。若獲獎選手，經主辦單位撤銷其成績名次時，則不予獎勵，其已給予之獎勵應予追回，並由其名次下一名次選手遞補，但以獎勵名額為限。錄取獎勵名額標準如下：

各組 報名人數	獎勵 名額	獎勵名次及獎勵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5	2	獎牌	獎牌						
6~8	3	獎牌	獎牌	獎牌					
9~11	4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狀				
12~14	5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狀	獎狀			
15~17	6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狀	獎狀	獎狀		
18~20	7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21~	8	獎牌	獎牌	獎牌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二、績優團體獎：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及爭取優異成績，特設推廣績效獎及成績優良獎。

(一)獎勵方式：分高中、國中、國小組，各校總報名人數之計算為師生男女之總和。

1、推廣績效獎：依據各校參加各級組比賽選手之總人數之得分總和高低，錄取前 3 名，由本會頒贈掛壁式電子飛鏢機(T-DART 型號)乙台。

2、成績優良獎：依據各校參加各級組比賽選手獲得優勝成績之名次得分總和高低，錄取前 3 名，由本會頒贈掛壁式電子飛鏢機(T-DART 型號)乙台。

(二)報名人數得分及成績名次積分之計算標準如下：

報名 人數	報 名 得 分	獎 勵 名 次	獎勵名次及名次得分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5	報	2	2	1						
6~8	名	3	3	2	1					
9~11	1	4	4	3	2	1				
12~14	人	5	5	4	3	2	1			
15~17	得	6	6	5	4	3	2	1		
18~20	1	7	7	6	5	4	3	2	1	
21~	分	8	8	7	6	5	4	3	2	1

拾壹、罰則

- 一、選手比賽時，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二、選手站上投擲線後方投擲飛鏢時，除團隊賽外，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提示等行為，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三、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判為棄權，並喪失繼續比賽資格。
- 四、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違反者，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拾貳、申訴

- 一、比賽前對於對方選手資格之疑義時，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次比賽之競賽組提出，若未提出，表示無異議，比賽結束前，不得再提出。
- 二、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應立即向本次比賽之裁判組提出，並以裁判組之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
- 三、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應以書面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向本次比賽審判小組提出，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作為本次比賽費用。
- 四、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

拾肆、附則

- 一、各組參加比賽服裝須穿有校名之制服或運動服(長褲)，穿休閒鞋或運動鞋或皮鞋，不得穿短褲、背心、涼鞋、戴帽子或頭巾，樹立學校榮譽。選手個人使用之飛鏢組，請自備。
- 二、比賽開始前，雙方應以右拳相互輕輕觸擊，表示飛鏢基本禮節。
- 三、準備擲鏢時，至少一腳著地。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單手擲鏢，一次投擲一支飛鏢。選手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每回合投擲需於 30 秒內完成。
- 四、擲鏢動作結束前，前後腳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端(含左右延長線)或跳越投擲線。飛鏢中靶後，腳超越投擲線，則不違規。
- 五、選手每回合擲完三支鏢後，在拔鏢後，須按下鏢靶機台之交換(CHANGE)紅鍵，再回到投擲線後方，再輪由另位選手投擲飛鏢。
- 六、選手等候投擲時，必須與擲鏢中的選手，距離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

- 七、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之投擲鏢靶機台。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
- 八、選手擲鏢前，應確認進攻回合，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由對方獲勝。
- 九、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除裁判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比賽規定回合數結束，未能判定勝負時，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分數成績，判定勝負。
- 十、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應立即停止比賽，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並通知由大會工作人員處理。
- 十一、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均為不計分，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
- 十二、選手每鏢所得分數，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若感應錯誤時，可示意對手後，由裁判人員進行修正。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仍視為有效擲鏢，不得重新投擲。
-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之。



106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			
地址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	
聯絡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個人賽 選手名單

組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教師組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高男組	姓名	年級	姓名	年級
	1		7	
	2		8	
	3		9	
	4		10	
	5		11	
高女組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注意事項:

- 1、報名費請在107年1月5日(五)以前繳交，匯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馮勝賢，帳號052-03-500394-1。
- 2、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3、個人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12名。

106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			
地址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	
聯絡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個人賽 選手名單

組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教師組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國男組	姓名	年級	姓名	年級
	1		7	
	2		8	
	3		9	
	4		10	
	5		11	
國女組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注意事項：

1、報名費請在107年1月5日(五)以前繳交，匯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馮勝賢，帳號052-03-500394-1。

2、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3、個人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12名。

106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			
地址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	
聯絡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個人賽 選手名單

組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教師組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小男組	姓名		年級	姓名		年級
	1			7		
	2			8		
	3			9		
	4			10		
	5			11		
小女組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注意事項：

1、報名費請在107年1月5日(五)以前繳交，匯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馮勝賢，帳號052-03-500394-1。

2、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3、個人賽每校每組最多報名12名。

106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			
地址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	
聯絡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團體賽 選手名單

組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教師組	A隊		女		男2
			男1		男3
	B隊		女		男2
			男1		男3
	C隊		女		男2
			男1		男3
高中組	A隊		女		男2
			男1		男3
	B隊		女		男2
			男1		男3
	C隊		女		男2
			男1		男3
國中組	A隊		女		男2
			男1		男3
	B隊		女		男2
			男1		男3
	C隊		女		男2
			男1		男3

注意事項：

- 1、報名費請在107年1月5日(五)以前繳交，匯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馮勝賢，帳號052-03-500394-1。
- 2、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3、團體賽每隊必須三男一女，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

106學年師生盃全國中小學飛鏢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			
地址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	
聯絡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團體賽 選手名單

組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教師組	A隊		女		男2
			男1		男3
	B隊		女		男2
			男1		男3
	C隊		女		男2
			男1		男3
國小組	A隊		女		男2
			男1		男3
	B隊		女		男2
			男1		男3
	C隊		女		男2
			男1		男3

注意事項:

- 1、報名費請在107年1月5日(五)以前繳交，匯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馮勝賢，帳號052-03-500394-1。
- 2、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3、團體賽每隊必須三男一女，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組。